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了解亚太会计师的执业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谨慎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拟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广见：_____

吴 爽：_____

邱创斌：_____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